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2023-037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6 月 27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 68 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 33 楼 3301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7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731,205,784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9,758,048,21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973,157,5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	70.26

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8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6.4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全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须伦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被委任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点票监察员。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4 人，董事韩文胜先生、董事罗来君先生、独立董事郭为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林晓春先生、监事杨斌先生因公务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 3、总法律顾问、董事会秘书陈威华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6,487,514	99.9840	1,403,100	0.0143	157,600	0.0017
H 股	2,964,719,568	99.7161	2	0.0000	8,438,000	0.2839
普通股	12,721,207,082	99.9214	1,403,102	0.0110	8,595,600	0.0676
合计：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6,487,614	99.9840	1,401,600	0.0143	159,000	0.0017
H 股	2,964,719,570	99.7161	0	0.0000	8,438,000	0.2839
普通股	12,721,207,184	99.9214	1,401,600	0.0110	8,597,000	0.0676
合计：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5,910,257	99.9780	1,971,657	0.0202	166,300	0.0018
H 股	2,962,917,384	99.6555	1,802,186	0.0606	8,438,000	0.2839
普通股	12,718,827,641	99.9027	3,773,843	0.0296	8,604,300	0.0677
合计：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5,416,114	99.9730	2,473,000	0.0253	159,100	0.0017
H 股	2,962,823,009	99.6524	1,896,561	0.0637	8,438,000	0.2839
普通股	12,718,239,123	99.8981	4,369,561	0.0343	8,597,100	0.0676
合计：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6,641,314	99.9855	1,405,100	0.0143	1,800	0.0002
H 股	2,967,079,570	99.7955	0	0.0000	6,078,000	0.2045
普通股	12,723,720,884	99.9412	1,405,100	0.0110	6,079,800	0.0478
合计：						

6、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9,755,332,496	99.9721	2,713,918	0.0278	1,800	0.0001
H 股	2,961,996,670	99.6246	5,082,900	0.1709	6,078,000	0.2045
普通股	12,717,329,166	99.8910	7,796,818	0.0612	6,079,800	0.0478
合计：						

7、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627,047,241	98.6575	130,999,273	1.3424	1,700	0.0001
H股	2,790,588,215	93.8594	176,491,355	5.9361	6,078,000	0.2045
普通 股合 计：	12,417,635,456	97.5369	307,490,628	2.4152	6,079,700	0.0479

8、议案名称：关于一般性授权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619,823,756	98.5834	138,222,758	1.4165	1,700	0.0001
H股	2,764,786,106	92.9915	198,824,004	6.6873	9,547,460	0.3212
普通 股合 计：	12,384,609,862	97.2775	337,046,762	2.6474	9,549,160	0.0751

9、议案名称：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股	9,639,980,289	98.7900	118,066,125	1.2099	1,800	0.0001
H股	2,749,008,624	92.4609	214,601,486	7.2179	9,547,460	0.3212
普通 股合 计：	12,388,988,913	97.3119	332,667,611	2.6130	9,549,260	0.0751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52,172,378	99.6020	1,405,100	0.3973	1,800	0.0007
6	关于聘任2023年度外部审计师的议案	350,863,560	99.2319	2,713,918	0.7675	1,800	0.0006
9	关于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向子	235,511,353	66.6077	118,066,125	33.3916	1,800	0.0007

	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6、9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第 7、8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5、6、9 项议案已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晖、黄矿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

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7日